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上海 材料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一批
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2017)第F02号

摘要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三、产权持有单位：上海 材料有限公司
- 四、评估目的：为法院依法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五、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5日
-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978号〕，本次评估对象是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奉执字第317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现存放在青浦区朱家角镇酒龙路334号及酒龙路291号内。
- 七、价值类型：处置价值
-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
- 九、评估结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5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88,6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延长说明

沪众评报字（2017）第 F02-1 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为贵院执行局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7）第 F02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上海材料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一批资产评估报告》，该案案号为（2014）青执字第 3175 号。现为配合贵院执行案件需要，将该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由原来一年延长为三年，即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其他评估事宜不变，特此说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张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延长说明

沪众评报字（2017）第 F02-3 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为贵院执行局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7）第 F02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上海材料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一批资产评估报告》，该案案号为（2014）青执字第 3175 号；后因承办法官提出评估范围变更，我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评估范围变更后的评估值及评估结论有效期延长的情况说明。现为配合贵院执行案件需要，我司将该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继续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其他评估事宜不变，特此说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